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5〕7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扩建工程，位于伊春市金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条200t/d的塔式复热竖窑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年产石灰6.6万t，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1座塔式复热竖窑，日产石灰200t。辅助工程包括1套上料系统、1套成品输送系统、1座辅助用房、部分高炉煤气管道。储运工程包括1座密闭原料石灰石堆场、1座收料仓、1座窑顶料仓、1座成品仓、1座灰仓、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管网、电力接入系统等。

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皮带输送、筛分设备、上料系统以及成品仓均为封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现有28m高的排气筒排放，应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限值。石灰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中石灰窑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施重点防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消音性能好的建筑材料，种植绿化带，建立植物屏障，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产生废液压油放置在新建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筛上石灰石、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加强高炉煤气输送管线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储备应急物资。设置三级防控体

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项目预测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26.6t/a，二氧化硫为 31.68t/a，氮氧化物为 10.76t/a，新增总量满足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现有总量要求。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印发